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朱剑锋：本院受理原告吴启锋与被告朱剑锋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02民初29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朱剑锋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吴启锋支付劳务费1508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5089元为基数、自2025年2月1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3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35元，由被告朱剑锋负担。】、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上诉须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